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謝健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9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，須經受刑人請求，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。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此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參。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，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；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

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此外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增訂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所稱刑，指宣告刑及數罪併罰所定應執行之刑。」及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規定，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數罪併罰之判決，一部上訴經撤銷後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準用之。」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妨害性自主、詐欺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據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為詐欺，罪質相同，且為同時期之犯罪，各罪之獨立程度低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惟與附表編號1之妨害性自主罪質不同，犯罪時間相隔約7個月，各罪之獨立程度高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，及受刑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、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（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）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以及恤刑（但非過度刑罰優惠）等刑事政策之意旨，及受刑人就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0、207頁）等情狀，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內，依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但因與其餘附表所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依上揭說明，所定應執行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03 法官 林 源 森
04 法官 陳 鈴 香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羅 羽 涵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0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1

編 號		1	2
罪 名		妨害性自主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8月（1罪） 有期徒刑1年1月（2罪） 有期徒刑1年2月（2罪） 有期徒刑1年4月（9罪） 有期徒刑1年5月（13罪） 有期徒刑1年6月（8罪） 有期徒刑1年7月（2罪） 有期徒刑1年8月（4罪） 有期徒刑1年10月（4罪） 有期徒刑2年（4罪） 有期徒刑2年1月（1罪）
犯 罪 日 期		110年5月30日	111年12月23日至111年12月27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南投地檢110年度軍 偵字第8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90號等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中高分院
	案 號	111年度軍侵訴字第 1號	113年度侵上訴字第5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月9日	113年4月17日
確	法 院	南投地院	中高分院

定 判 決	案 號	111年度軍侵訴字第 1號	113年度侵上訴字第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2月22日	113年5月2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動 之 案 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 得易服社會勞動	均否
備 註		南投地檢112年度執 保字第3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7200號
		經南投地院113年度 撤緩字第24號撤銷 緩刑	編號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